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2人,代表股份201,2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0,2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05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05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05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65%;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58%;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7%。
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58%;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7%。
本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81%;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0%;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76%;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七)《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88%;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27%;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5%。
本议案通过。
(八)《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1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49%;反对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7%;弃权102,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
本议案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8%;反对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86%;反对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7%;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7%。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通过。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94%;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2%;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4%。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彤、晏佳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股票代码:605222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债券代码:127030
3.债券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256元/张(含税、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8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8.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6日
10.回售申报期“盛虹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盛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入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6元/张(含税、税)卖出持有的“盛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2)在“盛虹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债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8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
●可转换付息日:2025年5月26日
●可转换债息发放日:2025年5月26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帆转债”)将于2025年5月26日支付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起帆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00万张(100万手)
(七)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十)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_0 \times 1$
I:指年利息额;
I₀: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5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止(即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59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起帆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盛虹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70%,且“盛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盛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在调整前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公允价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公允价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和公允价值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债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_0 \times (1 + 3.65 \times IA)$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₀: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A=1.8%×(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的票面利率),+e52天(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2/365=0.256元/张(含税)。
以上可得“盛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6元/张(含税、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05元/张;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0,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转股起始时间:2021年9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19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5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股期限2021年9月17日至2027年3月21日,目前“盛虹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盛虹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70%,且“盛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盛虹转债”回售申报期将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限为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根据相关规定,“盛虹转债”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敬请“盛虹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股票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5
债券代码:115414 债券简称:23国金0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份数	注销份数	注销日期
57,600股	57,600股	2025年5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6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716,8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888685871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25年5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5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债券简称:23国金04
(三)债券代码:115414 SH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10亿元
(六)债券期限:3年
(七)票面利率:3.08%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的每年5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二)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付息。
(四)债券付息日:2025年5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